

全国沿海地区减灾与发展研讨会 在烟台召开

在国际减灾十年的第二年，特别是在我国人民战胜1991年夏季江淮流域特大洪水灾害后不久，首届《全国沿海地区减灾与发展研讨会》在海滨名城烟台市召开。

这次会议是由国家科委、国家计委、国务院生产办公室以及有关部委和辽宁、河北、山东、福建、海南等沿海7省、市与中国灾害防御协会共同发起召开的。是一次从中央到地方有关职能部门参加的高层次的研讨会，共有180多位部、委及有关省、市领导及各有关学科专家参加。会议的宗旨是：研究沿海地区灾害的规律性，探讨沿海地区的减灾对策，为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提供咨询意见。会议共收到各种综合性、专业性报告及论文161篇。

众所周知，沿海地区在我国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的全局中占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沿海地区综合经济实力的发展，不仅对我国综合国力的增强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而且是加强这一地区减灾能力的基础。

我国沿海地区包括11个省、市、自治区。这一地区约占全国土地总面积的14%，却聚集着全国社会财富的60%以上。由于地处海陆交接地带，有利和不利的自然条件并存，人们不合理地利用自然条件，造成沿海地区自然灾害种类多，发生频繁，破坏严重。灾害与综合经济同步增长是沿海地区经济发展的特点也是最大的威胁。例如，热带气旋、暴雨、风暴潮、海水入侵、地震、病虫害等各种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平均每年

导致3000—4000人死亡，经济损失达200亿元之巨，分别约占全国每年灾害死亡人数和经济损失的一半左右。沿海地区是我国灾害最严重的地区，紧靠世界上最不平静的海洋。而沿海地区经济、科技、文化发达，减灾的投入产出比较高。因此，在沿海地区有效地开展减灾防灾工作，可以取得更突出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我国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

大会经过热烈的讨论，一致认为减灾是全社会的事情，是一项系统工程。为使这项工作统一而有效，必须进一步明确和加强各级政府的职能作用。同时应加强全民的减灾防灾意识教育。建议建立一个全国性的有权威的减灾管理机构，使各种灾害能够综合治理。减灾不但要重视灾后的救援工作，更应重视灾前的防御措施和经费投入。

大会向中央和有关部门以及沿海省、市、自治区政府建议：要树立发展与减灾并重的观念；要确定综合减灾的指导思想；要充分发挥沿海地区科技优势和先导作用；要在发展经济的同时通过国家、地区、部门、企业、保险、社会基金等多种渠道筹集减灾基金，增加减灾投入，支持减灾科研及其它工作。代表们还一致希望，像这样的研讨会今后应继续下去，每1—2年召开一次，在哪一省召开，则以该省主要灾害为研讨的重点。并建议召开范围小些，更专业化的防灾研讨会。

（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 李曾中）